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718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2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交 2018-11-23 文 16:26:11 章

DD 人事 107/11/26 08:04



1070008215

有附件